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75)



2016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6年上半年，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仍處於深度調整期，隨著信息技術產業競爭的不斷升級，公司業務發展也面臨更大挑戰。面對嚴峻的外部形勢，公司積極調整和優化資產結構，推動技術創新，加強風險防控，持續拓展物聯網、醫療健康、雲服務、大數據等重點業務，為「十三五」打造良好開局。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3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3%；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7.39%，在不考慮去年同期被視作出售PayEase股本權益的非經常性收益人民幣45.4百萬元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91.06%。

智慧城市服務與管理

公司承建運維的北京市有線電子政務專網、4G無線物聯數據專網、首都之窗網站群(www.beijing.gov.cn)穩定運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4G無線物聯數據專網承載的應用項目已超過50項，其中由公司承建的「紅十字會999車輛監控系統」憑借卓越的系統性能，在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先生走訪北京市紅十字會999緊急救援中心期間得到高度評價。報告期內，公司再度中標「北京市環境保護監測中心大氣環境質量監測網絡升級項目」，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環保領域的市場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基於現有智慧城市網絡平台與客戶資源，公司深度挖掘客戶需求，先後參與了北京市市級電子政務內網和15個區縣電子政務內網的方案編寫和頂層設計工作，奠定了公司在電子政務內網信息化建設中的優勢地位。報告期內，公司承擔了北京市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頂層設計工作，積極跟進信息化建設的商業機會，提前做好產業佈局，挖掘新的業務增長點。

在持續服務北京市各級政府用戶的同時，公司努力將業務範圍向國家部委延伸。報告期內，公司在國家部委重點項目上取得突破，成功中標中央統戰部和國家知識產權局等項目，為未來公司業務向國家部委深度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智慧民生

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和社會保障卡應用系統全面完成升級改造，系統性能日臻完善。截至2016年6月30日，北京市社會保障卡累計發卡17.6百萬張，服務範圍涵蓋北京市全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參保人群：京醫通卡累計發卡5.7百萬張，試點醫院達29家，為外地來京就醫人群提供了極大便利，未來京醫通卡試點醫院數量還有望進一步擴大。

報告期內，住房公積金綜合信息系統運行穩定。受住建部住房公積金監管司委託，公司為20多個省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員提供技術培訓，樹立了良好的企業品牌形象，有效增加了客戶粘度。公司持續推進智慧社區信息化建設，成立「智慧健康養老產業互聯網技術北京市工程實驗室」，推動大數據和物聯網技術在智慧養老建設中的應用，該實驗室被北京市發改委認定為2015年市級工程實驗室。

智慧醫療

隨著國家對醫療衛生信息化重視程度的不斷加深，以及公司在醫療信息化行業經驗的不斷積累，使公司的業務觸角逐步向醫療信息化業務深入。報告期內，公司與朝陽醫院合作構建「醫院商業保險統一財務結算服務平台」，並在朝陽醫院成功上線試點。通過優化醫院的醫療費用結算方式，讓用戶得到更優質的就醫服務和醫療體驗。此次合作是繼中日友好醫院之後，公司在建設醫院財務統一結算平台領域的又一次探索。隨著公司對平台功能的持續優化，平台應用範圍將逐步擴大，為醫療服務機構、保險支付方、就醫患者等提供更加高效、智能的信息化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雲服務及企業信息化

近年來，雲服務市場持續升溫，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首信雲平台憑借過硬的技術實力、可靠的服務質量，贏得客戶廣泛認可，在競爭中佔據一席之地。報告期內，由公司負責規劃建設的北京產權交易所（簡稱：北交所）雲平台正式上線，這是北交所投資建設的用於產權交易的首個私有雲平台，在全國產權交易雲計算應用方面起到很好的示範作用。同時，公司作為最高人民法院的雲服務提供商，順利完成最高人民法院所有14個互聯網網站和平台的雲遷移工作，助力最高人民法院推進「智慧法院」建設。

報告期內，公司面向企業用戶開展的信息化服務項目有序推進，煙草行業資金監管系統運行穩定。在企業資金管理系統項目建設上，公司成功拓展了青島機場、雙星集團等五家大客戶。同時，公司針對煙草銷售商及用戶開發了「千米尋煙微商盟平台」，已成功在河北衡水啟動試點，並有望向廣州、廈門等地作進一步推廣。

產品研發

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提升整體競爭力。報告期內，公司完成大數據分析及處理平台的技術研發工作。公司自主研發的「一種無線通信網關」技術獲得國家產權局專利授權；「用戶定制服務中心系統V1.0」和「內容管理與發佈系統V2.0」兩個系統軟件取得軟件產品認證證書；「首信科技運維監控管理系統V1.0」等五個系統軟件獲得由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進一步夯實公司的技術實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488名，僱員費用為人民幣98.7百萬元。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十三五戰略規劃》構建《人力資源頂層規劃》，以「滿足戰略發展人才需求，提升核心人力資本質量」為核心，完善公司薪酬福利體系，提升員工滿意度，促進公司健康發展，助力「十三五」戰略目標的實現。報告期內，為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培養和儲備複合型優才，公司持續為員工組織各類管理、技術類專業培訓達39次，累計培訓740人次。

未來展望

隨著我國工業化進程的不斷加快，信息技術產業應用程度不斷提升，市場競爭不斷深化。2016年下半年，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創新，提高整體競爭優勢；深化機制體制改革，探索業務轉型升級；有效利用資本市場平台和資源，促進公司快速、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2016年上半年，面對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整合優勢資源，鞏固核心業務市場佔有率，積極拓展市場化業務，前期業務佈局初顯成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3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3%；實現毛利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21%；毛利率達34.72%，較去年同期增加2.01個百分點。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核心業務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5.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2.31%，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37.58%；核心業務毛利為人民幣39.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9.09%，佔本集團總毛利的33.85%。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面向智慧城市領域建設運維的電子政務專網及物聯網平台項目，面向智慧民生領域開展的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和社會保障卡應用系統項目，以及首都之窗網站群和社區服務信息系統等項目。核心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部分項目受工程進度影響延遲確認收入，同時隨著採購和外包成本的不斷攀升項目毛利也有所下降。

此外，由核心業務衍生出來的以及面向市場拓展的業務（統稱：新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92.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00%，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57.50%；新業務毛利為人民幣67.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99%，佔本集團總毛利的57.73%。本集團的新業務主要包括電子政務內網業務、住房信息業務、醫療信息化業務、首信雲平台、煙草信息化業務以及企業信息化等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提升本集團在智慧城市建設及運營領域的競爭力，報告期內，本公司向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簡稱：網創公司)轉讓所持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簡稱：首信科技) 26%股本權益，借網創公司資源助力首信科技在電子政務IT服務市場壯大發展。於股本權益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對首信科技仍具控制權。報告期內，新業務收入增長主要來自首信科技旗下電子政務內網業務，以及首信雲平台等相關業務的貢獻。

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2.72%，主要是課題研發項目收入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長。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20.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收益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是去年同期有被視作出售PayEase股本權益收益人民幣45.4百萬元，同時本期隨著應收賬款的增加，壞賬準備也有所增加。

從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上看，主營業務分為運營維護、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諮詢和商品銷售，其中運營維護收入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4.92%，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61.10%；系統集成收入為人民幣93.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6.80%，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7.93%；軟件開發收入為人民幣35.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5.81%，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0.50%；IT諮詢和商品銷售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64.14%，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0.4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從客戶行業分類看，本集團的政府客戶佔比最大，本集團項目中有83.95%的收入來自於政府客戶；從本集團業務拓展區域看，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已由主要服務於北京，成功拓展至上海、廣州、廈門等全國31個城市，現階段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仍集中在北京地區，佔總營業收入的94.02%。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1,737.0百萬元，比年初增加6.6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894.8百萬元，比年初減少2.41%，主要是轉讓首信科技26%的股本權益及本公司股利分配所致。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高於1.4的相對合理水平，而淨資產負債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3.00%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財務狀況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影響。

本集團來自政府之無抵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系2002年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項目因建設需要向北京市財政局申請之貸款，平均年化利率為3.35%。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人民幣479.0百萬元，比年初減少3.9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權投資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4.6百萬元(2015年同期：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來自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數字認證公司)的貢獻。2016年7月1日，數字認證公司於深交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已獲中國證監會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數字認證公司因2015年度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發生變更，致使本集團2015年中期財務數據須重列，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人民幣58.5百萬元重列至人民幣58.4百萬元，財務回顧中使用的比較數據為經重列財務數據。

所得稅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1.89%，為經營利潤增加及往期撥備不足所致。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完善管理的基礎，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公司、股東和相關者的利益，並將卓越的公司治理作為重要目標，不斷完善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建立了規範、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密切關注國際國內監管變化趨勢，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制定一套規範、透明的管理體系，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除外。現時，徐哲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公司的日常管理在徐先生的領導下，由分管各業務板塊的副總裁各自負責，在很大程度上分擔了行政總裁的職責，能夠確保公司業務的有效運營和監控。同時，董事會亦將盡快物色合適行政總裁人選。

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不斷制定、完善和有效執行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制度和相關工作流程。建立了以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管

企業管治

理層為執行機構的有效公司治理機制。報告期內，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監事會和總裁負責的經營管理層協調運轉，有效制衡，加之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使本公司內部管理運作進一步規範，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董事會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事，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確保本公司持續發展。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部分，本公司成立了若干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董事會授予專業委員會執行部分職能，以提高運作效率。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1名董事，其中1名執行董事（盧磊先生）、6名非執行董事（徐哲先生（董事長）、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立業女士、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及李鶴先生）。本公司董事的專業背景涉及財務、法律、金融、信息化等領域，彼等皆具豐富的行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就公司董事會構架而言，董事涉足的領域全面，且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在治理公司層面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任期均至2018年6月18日屆滿，並可於其後連選續任。

企業管治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現場會議2次，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3次。為增加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全面瞭解，本公司除在董事會定期會議上進行工作匯報，在董事會特別會議上適時匯報重要事項外，每月還向董事會成員提交《董事月報》，內容涵蓋本公司主要業務事項及財務情況，讓董事及時知悉本公司的業務表現。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向董事會提供管治方面的專業意見，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保持良好的信息交流，安排董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提高董事會效率。各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均會安排向其提供有關公司主要業務運營情況、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責等方面的介紹材料。同時向董事提供相關研討會、課程信息及培訓，以協助董事獲得持續的專業發展。

報告期內，為持續提升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職業素養的前提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各董事均參加了多種形式的培訓學習。各董事確保能夠付出足夠時間處理公司事務。為保障董事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減輕責任壓力，提高決策效用，本公司還為董事購買了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公司高管及僱員因其所擔任的職務可能獲得未公佈的內幕消息，也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通常舉行4次會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了《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審核委員會運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周立業女士(主席)、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及李鶴先生。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1次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分別審議了本公司201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2016年第一季度《集團財務與經營分析報告》、2015年度《內部審計總結報告》、2016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3份《內部審計報告》、3份《內部審計回查報告》以及續聘核數師等事宜。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6年中期《獨立審閱報告》及《中期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1次會議，檢討薪酬事項等內容。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運作。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宮志強先生(主席)、馮昊成博士及周立業女士。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對本公司2015年度公司整體薪酬執行情況予以確認，並審議了本公司201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獎金分配方案及2016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基本年薪方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1次會議，向董事會提名及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2條規定制定了《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提名委員會運作。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徐哲先生(主席)、宮志強先生及張偉雄先生。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推薦李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人選。

企業管治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1次會議，就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融資方案及資本運作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相關工作的實施情況。本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了《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戰略委員會運作。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徐哲先生(主席)、盧磊先生及李鶴先生。

監事會

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2次會議，負責檢查本公司財務，對董事及高管履職、本公司決策會議程序的合法合規性，以及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第118條設立監事會，並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監事會運作。本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邱國軍先生(監事長)、梁獻軍先生及郎建軍先生。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1次，分別審議了本公司2015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並恰當執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董事會、管理層及有關人士為提高營運效益與效率、財務匯報的可靠性而提供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對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信息溝通及監督程序的管理，以識別及評估公司面臨的風險，並按照嚴重性分配資源來管理風險，從而改善業務表現。

企業管治



內部監控活動

本公司設有審計部，受審核委員會領導，肩負著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審計部遵循內部審計獨立性、客觀性和權威性原則，負責對公司的經營管理、重大經濟事項獨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經營和內部控制管理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包括營運效益與效率、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具備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內幕消息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已訂立一套涵蓋各有關部門的既定政策、流程及程序系統，以符合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本公司將根據業務運作、發展及新頒佈的規則和法例進一步提升該機制。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內幕消息洩露的情況，未存在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利用內幕消息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亦無受到監管部門查處及整改的情況。

企業管治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之上市證券。

投資者參考資料



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 2016年8月26日
寄發中期報告予股東 2016年9月7日

中期報告

中文及英文版本的中期報告
於2016年9月6日載於公司網站
(www.capinfo.com.cn)

股份過戶處

內資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5937 8888
傳真：(8610) 5859 8977

H股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23
傳真：(852) 2865 0990

聯絡方式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12層，郵編100191
電話：(8610) 8851 1155
傳真：(8610) 8235 8550
投資者關係郵箱：investor@capinfo.com.cn

香港聯絡處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電話：(852) 2820 0700
傳真：(852) 2827 4836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2至59頁之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以及闡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呈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之範圍要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16年8月26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6	334,589	340,827
銷售成本		(218,424)	(229,354)
毛利		116,165	111,473
其他收入	7	13,372	8,7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0,838)	30,70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3,341)	(21,056)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34,141)	(35,796)
行政費用		(38,981)	(37,856)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貸款融資成本		(23)	(5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57	3,960
除稅前溢利		26,770	59,676
所得稅開支	9	(2,011)	(1,324)
期內溢利	10	24,759	58,35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895	58,432
— 非控股權益		(136)	(80)
		24,759	58,352
本公司擁有人期間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2		
— 基本		人民幣 0.86 分	人民幣2.02分
— 攤薄		人民幣 0.86 分	人民幣2.02分

本公司應付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9,819	152,147
投資物業	13	47,170	49,057
商譽		184,598	184,598
無形資產	14	27,226	32,568
預付租賃款項	15	25,313	32,5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4,254	1,149
聯營公司權益		76,124	75,9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9,106	6,659
可供出售投資		971	971
應收貿易款項	17	53,708	57,040
遞延稅項資產		20,638	18,046
		628,927	610,787
流動資產			
存貨		23,690	17,461
預付租賃款項	15	15,813	8,5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49,095	327,928
可收回所得稅		-	1,09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8,295	59,2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iii)	45,917	24,711
銀行存款		76,250	80,9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8,968	498,559
		1,108,028	1,018,450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77,888	335,042
應付或然代價	19	96,698	82,2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iii)	32,937	4,46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3,888	243,515
政府貸款	23(iv)	1,810	1,810
應付所得稅		7,697	7,125
		780,918	674,210
流動資產淨值			
		327,110	344,2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6,037	955,027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19	30,341	37,438
遞延稅項負債		119	547
		30,460	37,985
資產淨值			
		925,577	917,0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605,031	627,0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894,840	916,903
		30,737	139
權益總額			
		925,577	917,042

載於第22至59頁之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6年8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徐哲先生
董事長

盧磊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公積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如過住所呈報(經審核)	289,809	254,079	58,663	261,916	864,467	137	864,604	
因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變動 作出之重列(附註4)	-	-	-	(18,386)	(18,386)	-	(18,386)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289,809	254,079	58,663	243,530	846,081	137	846,218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58,432	58,432	(80)	58,35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30,720)	(30,720)	-	(30,720)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經重列)	289,809	254,079	58,663	271,242	873,793	57	873,850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289,809	254,079	64,243	308,772	916,903	139	917,042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24,895	24,895	(136)	24,759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附註22)	-	-	-	(1,458)	(1,458)	30,734	29,27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45,500)	(45,500)	-	(45,500)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9,809	254,079	64,243	286,709	894,840	30,737	925,577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507	88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766	881
就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付之現金	-	(193,000)
償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3,000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407	4,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9	1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	(15,407)	(11,112)
購置無形資產所付現金	(3,573)	(6,05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3,658)	(37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9,981
關聯方還款	1,682	2
向關聯方現金付款	(761)	(5,790)
提取銀行存款	23,653	4,499
存入銀行存款	(18,993)	(2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785)	(92,95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3)	(506)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10,000)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11,71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687	(10,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9,591)	(102,57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559	468,07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78,968	365,49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簡明釋義附註，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礎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尚未審核，但已獲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 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未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所報金額及／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因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變動作出之重列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發現須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數字認證公司」)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重列過往所呈報之財務資料，數字認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認證服務。

於過往期間，數字認證公司從提供數字認證服務產生之收入於相關數字證書安裝後及交付安全密鑰予客戶後或相關服務合同續簽後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字認證公司管理層對上述收入確認之基準進行評估，並評定數字證書安裝後及交付安全密鑰予客戶後，數字認證公司仍為個性化安全密鑰之服務供應商，用戶從而能夠通過安全密鑰進入安全系統。數字認證公司須於數字證書服務期內就客戶登錄安全系統時提供包括解鎖、吊銷及證書查詢等服務，因此數字認證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收入須按數字證書服務期間進行分攤，故數字認證公司之管理層決定對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數據進行重列。

由於數字認證公司之收入確認政策的變動，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亦經重列。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因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變動作出之重列(續)

合併財務報表就數字認證公司確認之收入確認政策變動所作重列對本集團之影響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如過往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4,017	(57)	3,960
除稅前溢利	59,733	(57)	59,676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58,409	(57)	58,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綜合收益總額	58,489	(57)	58,432
本公司擁有人期間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2.02分	—	人民幣2.02分
— 攤薄	人民幣2.02分	—	人民幣2.02分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因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變動作出之重列(續)

於2015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如過往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聯營公司權益	82,915	(18,386)	64,5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3,117	(18,386)	644,7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8,759	(18,386)	960,373
資產淨值	864,604	(18,386)	846,218
股份溢價及儲備	574,658	(18,386)	556,272
權益總額	864,604	(18,386)	846,218

於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如過往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6月30日			
聯營公司權益	82,106	(18,443)	63,6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0,829	(18,443)	592,3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2,740	(18,443)	954,297
資產淨值	892,293	(18,443)	873,8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02,427	(18,443)	583,984
權益總額	892,293	(18,443)	873,85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獲授權行使行政總裁職權的人士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之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政府相關實體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80,869,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05,345,000元）（附註23(iv)）。除此之外，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綜合收入10%之客戶。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收入

收入為本中期間來自貨物銷售及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本集團於本中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		
運維服務	204,447	215,024
系統集成服務	93,466	100,287
軟件開發服務	35,122	21,182
諮詢服務	1,526	680
	334,561	337,173
貨物銷售	28	3,654
	334,589	340,827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881	5,80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66	881
來自建設－移交(「BT」)項目之估算利息收入	1,248	1,342
政府補助(附註18)	3,298	732
其他	179	1
	13,372	8,75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呆賬撥備	(14,679)	(10,1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	2,447	2,7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附註)	-	45,40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附註19)	(7,346)	(7,0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501)	11
其他	1,241	(224)
	(20,838)	30,701

附註：

於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獲PayEase Corp. (「PayEase」) (一家可供出售被投資方，其賬面值為零)告知，PayEase與獨立第三方Mozido Inc. (「Mozido」)、Mozido的兩間附屬公司(「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及其他方(包括託管代理、付款管理人及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代表人士)(就合併協議而言)於2014年10月21日(美國時間)訂立合併協議。本集團並非合併協議之訂約方。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續)

根據合併協議，Mozido已有條件地同意促使其第一間附屬公司併入PayEase，及之後隨即將PayEase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而第二間附屬公司作為Mozido之全資附屬公司存續。PayEase與Mozido已協定(受規限於若干完成調整)，合併之總代價為7.50億美元，將按如下方式支付：(i)1.35億美元以現金方式，扣除第三方開支、PayEase集團債務、就代表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人士因合併協議而產生之開支而預留之金額及營運資金虧絀；(ii)按發行價每股12.81美元(約人民幣78.29元)配發及發行約8,977,361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C-1系列股份」)；及(iii)按發行價每股12.81美元(約人民幣78.29元)配發及發行約39,032,006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C-2系列股份」)。

於2015年1月6日(香港時間)，本集團從PayEase收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第一間附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1日併入PayEase，而隨後PayEase於2015年1月2日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

如PayEase所告知，根據本集團於PayEase的持股量，並受相關託管安排之規限，本集團於簽署及交回若干文件後將可收取的現金代價約為14.8百萬美元、1,254,164股C-1系列股份及5,452,886股C-2系列股份，該預期可收取之代價受規限於若干調整。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被視為出售PayEase之收益為人民幣45,402,000元。該收益包括已收現金人民幣39,981,000元及價值為人民幣5,421,000元之2,771,484股C-2系列股份。

由於本集團並非合併協議的訂約方，管理層認為，每股交易價12.81美元(約人民幣78.29元)不代表C-1系列股份及C-2系列股份之公平值(具不同條款)，因此C-2系列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法及布萊克-斯庫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具體載於附註2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續)

由於餘下現金部分以及託管代理及託管安排項下持有之現金部分金額及有關C-1系列股份及C-2系列股份數目皆受規限於若干調整，其最終變現無法確定，且經濟流入於本中期報告亦不確定，故本集團並無就此餘下部份進行確認。

上述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2015年1月8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4月14日及2015年5月14日刊發之公告及於2015年10月26日刊發之通函。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4,032	4,012
—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99	(525)
遞延稅項抵免		
— 本期間	(2,692)	(2,163)
— 稅率變動之影響	(328)	-
	2,011	1,324

本公司於201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4年再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信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中國新近從事軟件開發的企業適用的稅項法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融通信息」)自其首個取得利潤營運年度起兩個年度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稅項優惠期」)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政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首個所得稅豁免年度自2011年起，2012年為可享受所得稅豁免的第二個年度。融通信息於2013年起至2015年期間可享受12.5%的優惠稅率。

融通信息於201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2015年再次獲得認定，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稅項優惠期後三個年度可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利潤。

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7,50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6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將於2021年前過期作廢。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抵免主要因本集團與遞延稅項資產相關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增加所致。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0. 期內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470	863
其他職工成本	87,575	88,083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86	11,137
	98,731	100,083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職工成本		
— 研究及開發成本	(9,478)	(13,849)
— 銷售成本	(44,566)	(42,592)
	44,687	43,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88	33,582
投資物業折舊	1,887	1,887
折舊總額	27,575	35,469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 研究及開發成本	(916)	(1,743)
— 銷售成本	(19,464)	(20,391)
	7,195	13,335
無形資產攤銷	8,915	6,814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 電纜網絡及寫字樓物業	22,928	39,385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67)	(1,304)
— 銷售成本	(14,583)	(26,815)
	7,278	11,266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44,432	78,831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1,407	99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2016年5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7分(稅前)。本中期期間已批准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45,5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批准之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6分(稅前)，合共人民幣30,720,000元)。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4,895	58,432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2. 每股盈利(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2,898,086,091	2,898,086,091

於本中期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15,96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1,780,000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47,17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57,000元)之所有權證尚未發予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物業，且不會就獲取所有權證產生任何重大額外費用。

14. 無形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無形資產耗資約人民幣3,573,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6,056,000元)。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部分	15,813	8,548
非即期部分	25,313	32,578
	41,126	41,126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安裝政府網絡項目之無線設備而租賃物業為期介乎1至7年(2015年12月31日：1至8年)所支付之預付款項。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非流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股本證券	9,106	6,659

上述非上市投資是本集團持有之C-2系列股份。上述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資料載於附註2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377,009	329,483
減：呆賬撥備	(44,085)	(29,406)
	332,924	300,077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	(53,708)	(57,040)
	279,216	243,0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1,142	19,977
技術服務合約定金	49,490	65,667
減：呆賬撥備	(753)	(753)
	69,879	84,891
於流動資產列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095	327,928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不包括若干BT項目)。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且於相關項目完工日期後5年內分期償還。於初次確認時，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其各自適用之實際利率估算得出。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呈列：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個月	148,839	175,058
7至12個月	81,403	26,245
超過1年	102,682	98,774
	332,924	300,077
減：非流動部分	(53,708)	(57,040)
	279,216	243,037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76,828	128,278
應付票據	—	1,164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益(附註)	30,020	25,069
其他應付款項	53,566	46,630
預提費用	69,359	76,638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27,764	52,720
應付除控股公司之外其他股東之股息	16,694	—
來自客戶預付款	3,657	4,543
	277,888	335,042

附註：

有關結餘乃由於從政府收取之補助而產生。本集團於本中期間就若干技術研究活動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8,249,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8,194,000元)，並於本中期間於其他收益中確認人民幣3,298,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732,000元)(附註7)。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接獲貨品、服務或合約工程之發票日期呈列：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1年	50,419	75,420
1至2年	5,642	14,949
2至3年	12,836	24,456
超過3年	7,931	13,453
	76,828	128,278

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保留金人民幣3,35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356,000元)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工程合約保留期完結時支付。預期該等應付保留金將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週期(通常為1年以上)內支付。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應付或然代價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119,693	113,161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附註8)	7,346	6,532
於期末／年末	127,039	119,693
1年內應付金額列於流動負債下	(96,698)	(82,255)
1年後應付金額列於非流動負債下	30,341	37,438

於2014年11月12日，本集團收購融通信息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融通信息的未來財務表現，該收購的現金代價將為人民幣305,000,000元(可予調整)。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融通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溢利84,85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4,763,000元)，經調整代價為人民幣291,49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327,000元)以及本集團根據本安排而可能須支付的全部未來款項之未折讓款項之潛在應付結餘為人民幣135,94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777,000元)。於報告日期，應付款項之公平值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並按公平值計量。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6月30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之股本結餘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21. 資本承擔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8,675	679
已授權但未訂約	41,217	5,799
	49,892	6,47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於2016年5月3日，本公司與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網創公司」）（北京國資公司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29,276,000元出售其於首信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6%的股本權益予網創公司（「出售」）。出售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並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首信科技之控制權。

緊隨出售完成後，首信科技成為本公司持有74%權益之附屬公司，首信科技的財務業績繼續合併入本公司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且出售按權益交易列賬。

代價人民幣29,276,000元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30,734,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458,000元在本中期間於保留溢利中入賬。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關聯方披露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之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網創公司	本集團就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 運維服務所賺取之收益	(a)	5,222	2,972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 (「集成電路園」)	寫字樓物業之租金開支	(b)	5,748	5,349
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油所」)	本集團就提供硬件、軟件及相關 設備管理服務所賺取之收益	(c)	66	66
北京國通鑫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通鑫泰」)	就建設醫院必備的技術基礎設施及 應用系統所賺取之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d)	1,095	3,12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關聯方披露(續)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附註：

(a) 於2013年1月18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訂立一項全面服務協議，據此，首信科技將自2013年1月1日起之3年期間，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於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網絡服務協議，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設備租賃及服務，有效期由2014年10月15日起為期一年。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首信科技及網創公司分別續訂全面服務協議及網絡服務協議，有效期由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服務收益人民幣5,222,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972,000元)已於本中期期間確認。

(b) 於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09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331,000元，並續訂有關協議，租期由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402,000元。

於2012年5月8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2年5月8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216,000元。

於2013年8月1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3年8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177,000元。

於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及2015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月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元及人民幣772,000元。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關聯方披露(續)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附註:(續)

(b) (續)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集成電路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179,000元。

租金費用人民幣5,748,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5,349,000元)已於本中期期間確認。

(c) 於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北油所訂立合約，據此，本公司將向北油所提供硬件、軟件及相關設備管理服務。服務收益人民幣66,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66,000元)已於本中期期間確認。

(d) 於2013年5月23日，本公司與國通鑫泰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提供有關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愛育華醫院」)建設項目的服務，包括於愛育華醫院開始試運前建設必備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有關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3,787,000元，並已於本中期期間確認收入人民幣1,095,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124,000元)。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關聯方披露(續)

(ii)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聯營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數字認證公司	軟件開發及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573	-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8,538	14,107
聯營公司	53	53
	18,591	14,160
非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27,135	8,808
聯營公司	191	1,743
	27,326	10,551
	45,917	24,71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關聯方披露(續)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221	1,221
聯營公司	595	1,057
	1,816	2,278
非交易性質：		
控股公司	28,806	-
同系附屬公司	143	13
聯營公司	2,172	2,172
	31,121	2,185
	32,937	4,463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對關聯方授出與其他貿易客戶相同之信貸期限。於2016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441,000元之賬齡為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678,000元)。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6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賬齡為90日內的款項為零(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69,000元)。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關聯方披露(續)

(iv)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政府相關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國資公司名下較為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國資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交易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向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280,869,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05,345,000元)(附註5)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1,81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0,000元)的政府貸款借自北京市財政局，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以年利率3.35%(2015年12月31日：3.35%)計息。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產生約人民幣23,000元的利息開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42,000元)。

此外，本集團已與若干國營銀行及金融機構(政府相關企業)在正常業務活動中達成多項交易，包括中國政府徵收之公用服務及附加費/稅項，以及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單獨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關聯方披露(續)

(iv)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續)

除於2016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4,02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728,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109,63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725,000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361,80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725,000元),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及在中期財務報告各自之附註中所披露之若干結餘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影響並不重大。

(v)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短期福利約為人民幣2,127,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577,000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退休福利約為人民幣23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85,000元)。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三個層級基於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定義如下：

- 第一級：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級輸入值，但其輸入值並不使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被完全分類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層級乃基於輸入值的最低等級，並對公平值計量非常重要。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 循環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	9,106	9,106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19)	-	-	127,039	127,039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循環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	6,659	6,659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19)	-	-	119,693	119,69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資料

本集團劃分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公平值	-
被視為出售PayEase股權收取之C-2系列股份 公平值變動	5,421 1,23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變動(附註8)	6,659 2,447
於2016年6月30日之公平值	9,10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資料(續)

非上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是按市場法及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非上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之敏感度關係
市場法	收入乘數為4.05倍 (2015年12月31日：3.98倍)	乘數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缺乏市場性之折扣為25% (2015年12月31日：25%)	折扣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布萊克－斯克爾斯期權定價模型	28.49%至32.86%波動率 (2015年12月31日：24.74%至27.83%)	波動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無風險利率為0.42%至0.69% (2015年12月31日：0.57%至1.40%)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金融負債公平值計量資料

本集團劃分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應付或然代價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應付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公平值	113,161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6,53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之公平值	119,693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附註8)	7,346
於2016年6月30日之公平值	127,03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是按現金流折現法釐定。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平值之敏感度關係
現金流折現法	融通信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預測稅後溢利為人民幣31,317,000元 (2015年12月31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為人民幣31,317,000元)	預測稅後溢利越高，公平值越高， 反之亦然
	折現率為12.50% (2015年12月31日：12.50%)	折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董事認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釋義

簡稱	全稱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都信息／公司／本公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信香港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首信科技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融通信息	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數字認證公司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網創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集成電路園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
北油所	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國通鑫泰	北京國通鑫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致同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www.capinfo.com.cn